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亿元（含11.50亿元），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按年付息，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2月2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11.50亿元，期限为3年，利率为3.60%。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

1) 主承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期债券实际获配机构中不存在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